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未落實查明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逐年清理，釐正不動產所有權狀態，健全地政資料正確性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未落實查明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計 7,294 筆，經促請檢討改善。已逐年清理，截至民國(下同)105 年底止清理率達 80.23%，釐正不動產所有權狀態，並健全地政資料正確性。

確保自身權益，速辦繼承登記

- ✓ 倘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不動產者，繼承人應儘速備齊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現戶謄本、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繼承登記，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於每年4月1日開始公告，公告期間3個月，為保障自身財產權益，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洽詢管道

機 關	服務電話/網址/地址	轄 區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04-7531513 http://www.land.chcg.gov.tw/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	

彰化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宣導廣告
(彰化縣政府提供)

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3 條之 1 規定略以，土地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另不動產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彰化縣審計室於 104 年 2 月查核發現，部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於 101 年底前死亡，惟截至 103 年底止，該府地政處迄未查明及辦理後續公告列管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別計有 6,573 筆及 721 筆，合計 7,294 筆，經於 104 年 3 月 4 日函請檢討改善，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彰化縣政府已積極清查及宣導民眾速辦繼承登記，截至 105 年底止，完成清查 5,852 筆，清理率達 80.23%。其中，補辦不動產繼承登記者 1,919 筆，已收繳登記費 43 萬餘元及罰鍰 316 萬餘元，另經公告仍未聲請登記者 3,933 筆，業依規定列冊管理。該府嗣後將落實查處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釐正不動產所有權狀態，並健全地政資料正確性。